封面

工程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标段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963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武义县履坦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1. 招标条件.....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投标方式.....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8

7. 行政监督部门.....8

8.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35

1. 总则.....35

2. 招标文件.....36

3. 投标文件.....37

4. 投标.....39

5. 开标.....39

6. 评标.....39

7. 合同授予.....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1

9. 纪律和监督.....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7

附表六：确认通知.....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49

评标办法（三）.....50

☑评标办法（三）.....50

一、评标程序.....50

二、评审区间确定.....50

三、资格审查.....52

四、初步评审.....52
☑五、技术标评审.....52
六、商务标评审.....52
七、综合评审.....52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57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5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8
一、定标原则.....58
二、定标组织.....58
三、定标方法.....58
四、定标报告.....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3
一、工程概况.....63
二、合同工期.....63
三、质量标准.....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3
五、项目经理.....64
六、合同文件构成.....64
七、承诺.....64
八、词语含义.....64
九、签订时间.....64
十、签订地点.....64
十一、补充协议.....64
十二、合同生效.....65
十三、合同份数.....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6
1.一般约定.....66
2.发包人.....69
3.承包人.....70
4.监理人.....76
5.工程质量.....77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7
6.1.8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79
（1） 施工围挡：建设工程应采用符合属地标准图集的硬质密闭围挡并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及时维护和保洁。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非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使用5米及以上的硬质围挡。室外工程施工围挡必须拆除后，应增设临时围挡。.....80

（2） 路面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80

（3） 防尘覆盖：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洒水抑尘或绿化处理；易扬尘物料应封闭储存，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盖，装卸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作业棚进行喷浆作业、锚杆作业、切割作业等。高铁沿线等不适宜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建筑垃圾及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盖措施。.....80

（4） 车辆冲洗：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过水池应设沉淀系统，及时清理污泥。工程附属施工阶段出入车辆应100%冲洗。.....80

（5） 清扫保洁：建设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各个门口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建筑物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80

（6） 湿法作业：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运输(装载点到过水池)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高杆喷雾、雾炮等降尘措施，鼓励凿岩机、挖掘机等加装洒水降尘装置。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土石方施工阶段项目应在基坑四周按喷射距离合理设置高杆喷雾。.....80

（7） 烟气排放：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50人以上就餐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工程建立封闭式焊接工棚，焊接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鼓励使用无烟焊接。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80

（8） 非道路移动机械：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工程推进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80

（9） 在线监控：占地5000㎡以上项目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并与市扬尘监管平台联网，确保TSP和PM10监测数据分别不高于500μg/m³和80μg/m³；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项目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噪声监测数据昼间不高于70分贝、夜间不高于55分贝，其他工程鼓励设置。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80

（10） 扬尘管理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油品使用承诺书》。.....8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合同中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以6.1.8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为准。.....81

7. 工期和进度.....81

8. 材料与设备.....82

9. 试验与检验.....84

10. 变更.....85

11. 价格调整.....8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90

14. 竣工结算.....9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92

16. 违约.....93

17. 不可抗力.....94

18. 保险.....94
20. 争议解决.....95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96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98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100
附件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102
附件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105
附件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107
附件7：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09
第六章 图纸（另册）.....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7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1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19
目 录.....120
投 标 函.....121
投标函附录.....1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3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2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2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2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2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30
授权委托书（若有）.....131
投标承诺书.....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3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3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3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38
技术标.....139
目 录.....140
施工组织设计.....141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4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45

资信标.....146
目　录.....147
投标人一般情况.....148
近年财务状况表.....149
评分业绩汇总表.....15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5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5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7
商务标.....158
目　录.....159
投标总报价封面.....160
工程量清单报价.....16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6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标段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已经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11-330723-04-01-81918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武义县履坦镇杨岸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人为 武义县履坦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新建2#厂房，占地面积约21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74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7.95米 ，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 。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其中，☑建筑面积 6474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0.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部成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2人，至少一名C1，一名C3。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武义县武阳东路4号

邮政编码： 321200

电　　话：0579-89076913

投诉受理部门：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武义县武阳东路4号

邮政编码：321200

电　　话：0579-890769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义县履坦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二村

联　系　人：吴珊

电　　话：1886794705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联　系　人：陈舒立

电　　话：15858177087

邮　　箱：383189640@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义县履坦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二村 联系人：吴珊 电话：18867947053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项目负责人：陈舒立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陈舒立 电话：15858177087 邮箱：383189640@qq.com
1.1.4	工程名称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312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分包金额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 月 日17:00时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 联系方式： 15858177087 联系人： 陈舒立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

		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 2.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 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本工程渣土消纳场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木杓山，距离本工程地点约 公里,投标人在渣土场外运输费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项因素。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渣土运距按项目实际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对渣土超起运运距按合同约定每增减1KM的单价进行调整。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含税暂定价 元，含税暂列金 元，含税暂定项目金元，渣土处置费用 元。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为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以系统提供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0579-89072383__ 其他：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

		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

		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

		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定标方法（招标人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填写）。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 。 ☑2.定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定标室（武阳中路2号建行大楼13楼）。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 ☑2.企业实力：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10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300000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渣土消纳处置费的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金额：3000000.00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5；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候选人须根据本章第7.1.7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要求，将1-5项内容及中标候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袋（或箱）中，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的材料，或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材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定标委员会有可能因此做出不利于该中标候选人的结论等）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交纳有关费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

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

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最高投标限价×（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

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12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____。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

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义县履坦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二期

住 房 城 乡 建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渣土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报批工作，并由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设计规范、新强制性要求、新施工规范等，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递交文件后7天内。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时标网络图；每周五提供本周工程简报、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天17点前提供日工程简报，内含本日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第二日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接收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准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化、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维护、保养，并在项目竣工后拆除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主通道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范围：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执行。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

姓名：□□□□；工程类技术职称：□□；从事工程管理经历：□□年；（未监理的工程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有5年以上工程管理经历）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10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资金来源情况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情况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担保形式、担保金额须与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相一致。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全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后结算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文本，电子版扫描件形式及符合武义县档案局归档标准。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现行规范执行。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在自身工作范围内提供方便。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保护施工现场符合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和发包人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e、施工现场形象：确保工地文明、安全，负责工地形象建设，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F、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变更要求，同时要接受发包人可能在合同施工范围以外的合理增加的工程量。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h、承包人应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等资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程序上的签认和项目管理审批程序的确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最终结算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组织计划实施；4、协调内外部的关系；5、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6、负责项目合同管理；7、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8、组织验收，考核，结算；9、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0、对项目总负责，对接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1、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2、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若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按2000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擅自离岗警告，以后每发现一次按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缺勤处理，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5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及发包人和原备案部门同意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信用得分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3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但更换仅限壹次。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册，并具有管理承接投标工程施工业务相应能力，持有相应资格证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兼任其他正在施工和正在承建的工程项目。

3.3.6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要求：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中标项目的管理，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必须在工程现场管理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少1日，则由招标人在工程进度款中项目负责人扣罚2000元/人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1000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扣罚500元/人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进行考核。以上人员其中有1人每个月22日内累计有5日不到位，属中标人违约1次。项目负责人每1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5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1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3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1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在场的其他工作日，

必须安排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接替管理。

（2）承包人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必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施工工地到位管理，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10日后，如果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其中有1人不到位的，或者虽到过位，但在施工全过程中的每月22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人员有1人不到位天数累计超过10日的，属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已完工程工程款，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3）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相关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发现擅自更换，属中标人违约，由招标人没收该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报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部成员的，经招标人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扣罚每人次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扣罚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以上从工程款中索扣。

3.3.7考勤及考核办法：

（一）考勤方法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身份证到发包人处录入人脸或指纹信息，接入金华市“实名制平台”。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实施上、下午两次人脸（指纹）识别信息录入（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不按时考勤者，按不到岗处理。

3、因特殊情况确需换班、请假的，承包人须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离岗事由、时间及工作交接方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离岗期间，承包人须书面委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格的岗位负责人，全权代为履行其岗位职责，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危大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在岗履职，不得请假、离岗或换班。

（二）考核办法

1、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每月末统计出勤率上报发包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约定扣除。

2、关键岗位人员有两个月未达到承诺到位率的，发包人将按规定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通报。

（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发现异地考勤打卡的，属承包人违约，则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项目负责人扣罚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扣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3.8专用账户资金使用：

（1）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2）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15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3）总包单位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可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总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合同的签订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列入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内容，每月填写《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表》。**项目部应设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务工人员进退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3.3.9专用账户资金公示

（1）每月15日前，总包单位应将经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次月4日至8日（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总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应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账户。

（3）监理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包单位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县人力社保、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3.3.10专用账户监管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款支付审批单中明确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中的人工工资额度。项目现场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量、当月工资应发数额、实发数额和本人签名（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等内容，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他人代签的委托相关材料等作为附件。工资支付台账人员名单必须与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

（2）专户设立银行应定期将所有总包单位在该行设立的专户对账单报县人力社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3.3.11实名制管理

各施工单位应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其中合同价5000万及其以上工程项目必须安装具有人脸识别、工人信息共享的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工地人员进出口张挂《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宣传实名制考勤的意义，提醒工人认真做好考勤并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施工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总承包单位无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施工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2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分包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司法程序或仲裁确认由发包人给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

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保函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7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期内不计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并不得低于规定的相关验收合格标准。（2）若初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将按100%的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48小时通知监理、业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建〔2018〕5号）文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号）、《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

地评审办法》（金市建建〔2020〕31号）、《武义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武建〔2020〕118号）、《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建建发〔2017〕349号）、《建筑业开展“金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规定要求，重点内容包括：大门、现场围挡、洗车台及沉淀池、过水池、场地硬化及排水沟、作业区隔离围挡等，具体如下：

①大门：在建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应当设置大门（其中合同价5000万及其以上工程项目必须安装具有人脸识别、工人信息共享的信息化实名管理系统），大门色彩与周围环境保持和谐；大门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但应满足车辆和人员通行及消防要求；门架结构选用合适材料制作，确保坚固耐用。

②工地围墙：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四周应设置围挡，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主城区(含国测点位周边3公里范围内)，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其他区域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米的封闭围挡。围挡墙面应刊登公益广告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围墙设喷雾降尘系统。

③监控系统：新开工的合同价5000万及其以上房屋建筑项目必须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至少安装一台具备变焦、夜视功能的高清球形摄像机，要求覆盖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过水池及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建设、行政执法等部门信息共享。

④洗车台及沉淀池：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槽）、沉淀池和自动车辆冲洗设施。洗车台（槽）内设排水沟排至沉淀池，洗车台（槽）必须具备良好的排水系统，周边设置排水沟，洗车台（槽）应设置混凝土沉淀池，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确保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⑤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建筑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⑥场地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做硬化处理。施工主干道按工程需要确定，出口段应延伸至与工地外市政道路相接，施工主干道具体做法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确定。

⑦脚手架：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张挂严密，外脚手架设喷雾降尘系统。

⑧作业区隔离围挡：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堆放并进行围挡隔离；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持排水通畅；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

品应分类存放。

⑨BIM技术运用：实行装配式建筑的工地，必须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三项费用按文件要求规定计取，列入工程建设费。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账号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得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中扣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

6.1.7安全质量管理：

（1）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5000-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2）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及威胁业主、监理单位员工正常工作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一定的处理。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每间工棚应安装一台空调，如不安装空调，发包人有权按照5000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发包人、监理单位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等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8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围挡：建设工程应采用符合属地标准图集的硬质密闭围挡并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及时维护和保洁。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非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使用5米及以上的硬质围挡。室外工程施工围挡必须拆除后，应增设临时围挡。

（2）路面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

（3）防尘覆盖：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洒水抑尘或绿化处理；易扬尘物料应封闭储存，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盖，装卸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作业棚进行喷浆作业、锚杆作业、切割作业等。高铁沿线等不适宜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建筑垃圾及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盖措施。

（4）车辆冲洗：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过水池应设沉淀系统，及时清理污泥。工程附属施工阶段出入车辆应100%冲洗。

（5）清扫保洁：建设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各个门口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建筑物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

（6）湿法作业：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运输(装载点到过水池)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高杆喷雾、雾炮等降尘措施，鼓励凿岩机、挖掘机等加装洒水降尘装置。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土石方施工阶段项目应在基坑四周按喷射距离合理设置高杆喷雾。

（7）烟气排放：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50人以上就餐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工程建立封闭式焊接工棚，焊接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鼓励使用无烟焊接。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8）非道路移动机械：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工程推进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9）在线监控：占地5000㎡以上项目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并与市扬尘

监管平台联网，确保TSP和PM10监测数据分别不高于500μg/m³和80μg/m³；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项目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噪声监测数据昼间不高于70分贝、夜间不高于55分贝，其他工程鼓励设置。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10）扬尘管理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油品使用承诺书》。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合同中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以6.1.8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为准。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承诺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1天罚款2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气温、降雨、降雪、风等气候条件超出同期范围值，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主要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

人有权拒绝。钢材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品。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凡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采购前必须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方及发包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4）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材料价格表中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一致，承包人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5）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率的柴油发电机，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8）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60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推荐品牌（如有）、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必须与提供的样品一致，同时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当采购同一系列材料时必须统一品牌，不允许掺杂其他品牌的材料。特选苗木、造型苗木、景观造型石等，采购前需经设计、建设、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实地考察、实物确认；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5）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8）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含施工便道），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还应及时拆除和清理现场各类临时设施，做好场地原有面貌的恢复工作。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武义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武义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武义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武义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开始实施。

国企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还应符合《武义县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操作规程》等武义县国资办出台相关管理文件。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估价确认的时限约定：承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14天内，提交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单；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单（重大变更除外）后14天内应完成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认可。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价格签证确认的时限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无价材料（设备）等价格签证应在使用60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3、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含图审后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产生的新增子目），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其中：

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③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50%计取。

④本项目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

⑤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

⑥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暂列金-含税渣土消纳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暂列金-含税渣土消纳费用）】×100%。**

4、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6、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依次以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顺序套用。若在《金华造价信息》不具有的信息价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若在《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四方询价或招标确定）计入。

7、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相关法律或武义县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开招标限额的，须由发包人依法或根据武义县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招标。

8、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9、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的使用具体由发包人决定。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工期在180天以内（不含180天）的，材料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当合同工期超过180天（包括180天）时，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较大，合同工期的前80%月份（四舍五入取整数）依次从《武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主要材料单项价格与投标时依次从《武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单项材料价格相比，如超过±5%的，则该材料单价按合同工期的前80%的各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单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超过±5%的部分列入结算；不超过±5%的，材料价格由承包单位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砌筑用砖（砌块）、砂、碎（卵）石、木材、商品砼、电线电缆、管材。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30%（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2.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7日内支付。

12.2.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足扣回的预付款额度时，则本期工程款不再支付，累计至下一期支付，直至累计工程款满足工程预付款时，一次性扣回。施工方须提供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可采用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2.2.4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武建【2018】6号）文件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武义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按月完成工程款支付方式：

1）支付当月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但累计支付（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完成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3）招标人审核完成后，扣除结算价款 1.5%的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下工程价款(包括设计变更调整增减工程量的造价、创优质优秀工程增加费、违约扣款等部分)付清。绿化工程部分的保活款待保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期内不计息)。

4）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额度的1%）。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中房建项目为工程款额度的2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主体结顶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85%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5）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的自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安全标准核实符合要求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不实行工程监理的，由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签字确认。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14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

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3竣工结算审核

14.3.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14.3.2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

14.3.3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14.3.4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需要复审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否。

14.6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0%；

（2）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款的1.50%。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若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24个月并移交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园林绿化工程为1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2年。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前遇到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开工（实施）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已自行考虑并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因政策处理等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开工、停工或延误的风险，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讨薪行为而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存在欠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中标单位违约，每发现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执行。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工程保险。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金华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以及所涉及到的其他保险等，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附件1～附件7）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银　　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有限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 ××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完成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

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材料，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材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工程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 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

兹有□□□□□□□□□□□□□单位于□□年□□月□□日在□□□□□□银行设立□□□□□□□□□□□□□□□□□□□□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为□□□□□□□□□□□□，账号为□□□□□□□□□□□□。

特此说明。

□□□□□□□□□□□□□银行

□□□□□年□□月□□日

附件7：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书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建设的□□□□□□□□□□□工程，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督促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先支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及合同约定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建设、人社等部门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单位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建设单位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停止后续工程招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三、市政公用工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市政桥梁工程：《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五、园林绿化工程：《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 33/1068—20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1）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3.10至3.14项的情形，（2）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